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6〕3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及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申报

（一）申报范围

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在我市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离退休人员（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时间

1. 属我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职称（以下简称“市

评职称”，附件 1) 的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申报系统将于 3 月 17 日凌晨 00: 00 准时关闭，此后将不再开放和接受本年度批次任何形式的新提交的申请流水。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时间分别由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另行发文通知。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时间由市农业农村局、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另行发文通知。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时间由市技师学院另行发文通知。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和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申报时间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另行发文通知。

2. 其他不属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职称（以下简称“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时间，以省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为准，详情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或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可通过 https://dghrss.dg.gov.cn/xwzx/gsgg/tzgg/content/post_4143902.html 查阅）网站查询。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职称评审的，应符合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要求（可通过省系统的“资格条件”栏目查阅）。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应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可通过 http://dghrss.dg.gov.cn/bsfw/bsck/gryw/zcsb/content/post_3952330.html 查阅）。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按照

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2. 申报评审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5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对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申报途径与申报材料

1. 市评职称的申报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1900>）在搜索栏输入“职称评审申请”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选择对应的事项并根据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待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再向相应的职称申报点（附件 2）报送纸质材料。原“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停止使用。

2. 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人，请务必于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预约并携带所有纸质申报材料前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审核同意后再向省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材料。未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未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送评但获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我市不予审核确认。

3.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的程序（附件 3、附件 4）报送材料。其中，事业单位和公有经济企业申报人的申报

材料应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可由人事代理机构、行业性社会组织或职称申报点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报送。属劳务派遣的，可自行选择通过工作单位或劳务派遣机构申报。通过劳务派遣机构申报的人员，须由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和业绩成果证明，申报材料须经工作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双方公示，再由劳务派遣机构审核盖章后报送。

4.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附件 5、附件 6）。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水平材料和证书证明材料应与申报表填报的内容逐一对应。如不对应，将影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附件 7），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审核与受理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

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位置摆放，方便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受理投诉举报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核查的，可先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评审申报表七）》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上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记入失信档案，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1.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

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未使用规定表格；不符合填写规范；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2. 审核时间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三、收费

评审收费（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除外）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规定收取：初级职称评审费 280 元/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费 280 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高级职称评审费 580 元/人，高级职称答辩费 140 元/人。**申报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7 日前缴费，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评审。**不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与否，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四、专家评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经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等程序后，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议和认定环节。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方为评审通过。

（一）评审时间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

（二）评审标准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职称评审的按照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进行评审，对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进行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三）答辩

对市评职称，鼓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继续实行答辩制度或创新评价方式，可根据申报人数自主确定全员答辩或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答辩人员名单。对申报材料准备不充分或有其他应参加答辩情况的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要求其参加答辩；未被抽中的申报人亦可主动提出答辩申请，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参加答辩。答辩内容主要围绕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学术成果以及本行业本专业应知应会知识展开。

五、公布评审结果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公布评审结果。对评审不通过人员要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评审通过人员要做好评后公示工作。

六、审核确认评审结果与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其中，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我局

备案。

(二) 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是重要的档案材料。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其表格应及时放入本人人事档案长期保存,如有丢失,将不予补办。

七、评审组织要求

(一) 加强评委专家管理

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在开评前 20 个工作日完成专家库调整并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须参加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二) 优化评审服务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没有对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提交业绩成果材料的类型、数量作硬性要求,我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根据开展评审认定需求和行业实际在评审工作通知中确定业绩成果材料推荐目录供申报人对照参考。同时,由于规定没有对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口或相近”专业作出细化,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组织专家认真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评审工作通知中确定专业目录或明确判断依据。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

室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申报材料审核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向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精准的政策解答和优质的服务。

（三）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在印发本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前，按照经核准备案的内容完成专业组调整和评审专业设置；二是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应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印发；三是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系统报送评审活动和抽取专家申请；四是抽取专家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逾期应重新抽取；五是按时认真完成评审申报材料审核；六是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七是做好评审不通过原因解释工作；八是做好评审材料清退登记工作。

八、其他

（一）建立台湾专业人才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总体方案》，加强台湾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持有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符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条件要求的台湾居民，可申报评审同一层级或高一层级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二）不断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

进一步完善职称申报点体系，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各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要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在开展专家评审前至少举办一场宣讲活动，向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送政策、送服务，充分发动本行业、本镇街（园区）的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报评审职称。

（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该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才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更改。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 东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东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3. 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4. 送省评审职称申报流程
5.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6.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7.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
8. 关于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1

东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1 | 东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及以下 | 中小学教师系列 | 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教师,以及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 粤人社规〔2022〕30号 | 东莞市教育局 | 东莞市教育局人事科 | 东城区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23126007 |
| 2 | 东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及以下 |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 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及职业教育教研机构(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部、附设中职班除外)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职在岗人员 | 待发布 | | | |
| 3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内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内科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普通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血液病学、肾内科学、内分泌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传染病学、结核病学、急诊医学、重症医学、康复医学、老年病学、职业病学、全科医学(临床类别)、肿瘤内科、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含心理卫生)、预防保健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2〕6号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 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23281199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4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外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外科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普通外科学、疼痛学、神经外科、胸心外科、血管外科、泌尿外科、骨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肿瘤外科、麻醉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2〕6号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 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23281199 |
| 5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妇产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妇产科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妇产科、妇科（含妇科肿瘤）、产科、生殖医学（含遗传咨询）、计划生育、妇女保健（临床类别）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6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儿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儿科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小儿内科、小儿外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临床类别）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7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全科、眼科、耳鼻喉科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8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公共卫生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疾病控制（传染病防控、慢性病防控、地方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儿少与学校卫生、卫生毒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生物统计、预防保健（公共卫生类别）、精神卫生（公共卫生类别）、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9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医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中医药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五官科、针灸、按摩推拿、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全科医学（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医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2〕6号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 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23281199 |
| 10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药学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院药学、临床药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11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护理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学、助产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12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医技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技专业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技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13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 | 在我市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护理、公共卫生、药学、医技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14 | 东莞市卫生健康人才卫生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及以下 |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系列 |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业务管理的社会组织中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和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基础医学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临床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血液制品研发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研究人才 | 粤人社规〔2022〕6号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 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23281199 |
| 15 |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4号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 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83号22299508 |
| 16 | 东莞市工程系列国土空间规划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及以下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空间规划专业 | 我市从事空间规划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41号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 | 东城大道268号测绘大厦26989820 |
| 17 | 东莞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副高级及以下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人工智能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人工智能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2〕27号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 东莞市科技局高新科 | 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22831478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18 |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4号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 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83号22299508 |
| 19 | 东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交通运输工程领域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 我市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14号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 东城街道立新社区金龙路16号交通大厦22002832 |
| 20 | 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土地、测绘地理信息和海洋专业 | 我市从事测绘、国土、海洋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41号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 | 东城大道268号测绘大厦26989820 |
| 21 | 东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机电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2号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 | 城区新芬路38号科学馆四楼22119671 |
| 22 | 东莞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轻工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轻工电器、轻工装备、轻工工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5号 | | |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23 | 东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我市从事锂电池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3号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 | 城区新芬路38号科学馆四楼22119671 |
| 24 | 东莞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电力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电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29号 | 东莞供电局 | 东莞供电局人力资源部 | 东城大道239号23283355 |
| 25 | 东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生态环境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42号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 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23391930 |
| 26 | 东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水利水电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46号 | 东莞市水务局 | 东莞市水务局人事科 | 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6楼22830737 |
| 27 | 东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第一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林业工程领域园林专业 | 我市从事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9号 |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事科 | 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22639766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28 | 东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第二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林业工程领域林业、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专业 | 我市从事林业、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9号 | 东莞市林业局 | 东莞市林业局人事科 | 莞城万寿路70号22222841 |
| 29 | 东莞市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食品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6号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 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26986818 |
| 30 | 东莞市网络安全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网络安全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网络安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8号 | 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科 | 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南城区鸿福路99号22830584 |
| 31 | 东莞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情报科学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系列情报科学专业 | 我市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9号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 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 莞城区新芬路38号东莞科学馆六楼23079626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32 | 东莞市农业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农业技术人员系列、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农业类别 | 我市从事农业技术工作、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我市各园区、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工作和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编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1〕1号 东人社发〔2025〕14号 |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 莞城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八楼 22830856 |
| 33 | 东莞市档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档案专业人员系列 | 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0〕51号、 粤人社规〔2025〕44号 | 东莞市市委办公室(东莞市档案局)档案局 | 东莞市市委办公室(东莞市档案局)档案管理与发展科 | 南城区鸿福路99号 22831852 |
| 34 | 东莞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 我市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1〕30号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
| 35 | 东莞市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群众文化类别 | 我市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 | |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36 | 东莞市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系列 | 我市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待发布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
| 37 | 东莞市体育教练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体育专业人员系列 | 我市从事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1〕22号 | | | |
| 38 | 东莞市艺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艺术专业人员系列 | 我市从事艺术表演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艺术专业人员 | 粤人社规〔2022〕3号 |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 | 可园北路2号 22837245 |
| 39 | 东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卫生专业人员系列药学和中药学专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制药、医疗器械、药品检查和化妆品安全专业 | 我市非医疗机构从事药学、中药学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才; 我市从事制药、医疗器械、药品检查和化妆品安全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的医药行业在岗在职工程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号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 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26986818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40 | 东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乡村工匠类别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点心制作,潮式风味菜烹饪、客家风味菜烹饪、广府风味菜烹饪专业 | 在我市烹饪经济组织内,在当地从事烹饪工作,熟练掌握烹饪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 东高训函〔2023〕2号 |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 横沥镇新四村东莞职教城 82920193 |
| 41 | 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标准化和质量专业 | 在我市从事标准化质量工程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 待发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 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23109795 |
| 42 | 东莞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 我市公办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和民办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 | 粤人社规〔2023〕15号 | 东莞市技师学院 | 东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 横沥镇职教路6号人力资源部412室 82920299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43 | 东莞市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市级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 大数据工程领域 | 我市从事大数据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3〕20号 |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化发展科 | 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22831519 |
| 44 | 各镇街(园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镇级 | 中、初级 | 中小学教师系列 | 各镇街(园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教师,以及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 粤人社规〔2022〕30号 | 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 | 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 | 详见附件2 |
| 45 | 东莞理工学院 | 自主评审 | 正高级及以下 |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人才系列、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 本校教师、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 | 东莞理工学院 | 东莞理工学院人力资源部 | 松山湖区大学路1号22861638 |
| 46 | 东莞城市学院 | 自主评审 | | | 本校教师、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 | 东莞城市学院 | 东莞城市学院人力资源部 | 寮步镇文昌路1号23382626 |
| 47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自主评审 | | | 本校教师、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部 |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23306868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48 | 广东科技学院 | 自主评审 | |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人才系列、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及以下 | 本校教师、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 | 广东科技学院 | 广东科技学院人力资源部 | 南城区西湖路 99 号 86211900 |
| 49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自主评审 | | | 本校教师、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力资源部 | 厚街镇教育园区学府路 83076725 |
| 50 |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自主评审 | | | 本校教师、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 | |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部 | 厚街镇教育园区学府路 1 号 85899333 |
| 51 | 东莞市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 自主评审 | 正高级及以下 |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 在东莞市技师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 | 东莞市技师学院 | 东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 横沥镇职教路 6 号人力资源部 412 室 82920299 |
| 52 |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 | 自主评审 | 中、初级 |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党校教师类别 | 在中共东莞市委党校从事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 粤校(院)字〔2023〕12 号 |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 |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办公室 | 南城区绿色路 111 号 88987550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类别 | 评审级别 |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 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 评审标准依据文件 | 评委会组建部门 | 评委会办公室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53 |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自主评审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机电工程领域 | 在本单位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在由本单位孵化并注资入股的在莞注册登记企业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 粤人社规〔2025〕32号 |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综合部 | 松山湖高新区大学路2号大学城B2栋22897116 |
| 54 |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机电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 | | | | | | |
| 55 |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自主评审 | 中、初级 |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 在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 粤人社规〔2023〕15号 |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办公室 | 东城区温塘茶下商业街1号22604027 |
| 56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铁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自主评审 | 中、初级 |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铁路工程领域 | 本公司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下属分公司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子公司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粤人社规〔2025〕31号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 南城街道东莞大道116号22802817 |

附件 2

东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东莞市教育局 | 受理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和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东城区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 23126007 |
| 2 | 东莞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 | 受理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和我市卫生研究人才专业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 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六楼 | 23280021 |
| 3 | 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 | 受理我市建筑工程领域(城乡规划专业除外)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建筑工程领域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 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二楼213 | 22659339 22655931 |
| 4 | 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 受理我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副高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东城路东城段219号轻出商业大厦1201室 | 26261230 |
| 5 | 东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 受理我市人工智能工程领域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光大We谷A区A3栋4楼414 | 88766666 |
| 6 | 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 受理我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土地、测绘地理信息和海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寮步镇良平社区横坑村翠云轩花园2栋3、4号铺位 | 26983625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7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 | 受理我市机电工程领域、轻工工程领域、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卫生、教育、建筑、生态环境、电力、乡村工匠、文化系统等除外)网上审核服务 | 莞城新芬路38号市科学馆四楼 | 22633391 22119716 |
| 8 |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 受理我市电力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电力工程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送省评审服务 | 莞城区金牛路20号城区供电大楼十一楼 | 22330860 |
| 9 |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 受理我市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生态环境工程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 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十五楼1501室 | 23391115 |
| 10 | 东莞市水利学会 | 受理我市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区运河西路178号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5楼 | 23880600 |
| 11 | 东莞市城市管理科学学会 | 受理我市林业工程领域园林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东城街道莞温路272号 | 22998902 |
| 12 | 东莞市林学会 | 受理我市林业工程领域林业、森林利用和自然保护地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区学院路285号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四楼市林学会办公室 | 23062520 |
| 13 | 广东东莞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 受理我市药学、中医学、制药、医疗器械、药品检查和化妆品安全等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和我市食品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区运河东路183号经贸中心A座十楼 | 22102077 22100061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4 | 东莞市互联网协会 | 受理我市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B栋七楼7F | 89829998 89829996 |
| 15 | 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 受理我市情报科学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区新芬路38号东莞科学馆六楼 | 23079626 23078127 |
| 16 | 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 受理我市农业技术人员系列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和我市乡村工匠荔枝种植、荔枝加工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 南城街道绿色路现代农业科技园内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三楼A305室 | 23668623 |
| 17 | 东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受理我市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畜牧、兽医专业和农业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南城街道绿色路133号市农检大楼三楼305室 | 23166321 |
| 18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受理我市图书资料系列、文物博物系列、群众文化专业、体育教练员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图书资料系列、文物博物系列、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送省服务；提供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受理艺术专业类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送省服务；提供体育教练员高级职称和运动防护师各层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 南城区石竹路9号 | 22837031 |
| 19 |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受理我市艺术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可园北路2号 | 22837245 |
| 20 |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 受理我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 横沥镇新四村东莞职教城 | 82920193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21 | 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 受理我市标准化计量质量领域标准化和质量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石碣镇崇焕中路183号1501-1502室 | 86019916 |
| 22 | 东莞市技师学院 | 受理我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横沥镇职教路6号人力资源部412室 | 82920299 |
| 23 | 东莞市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 | 受理我市大数据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 |
| 24 |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 提供快递工程领域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送省服务 | 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一楼 | 23155580 |
| 25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莞城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莞城街道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三楼 | 23030511 |
| 26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石龙镇龙城二路8号 | 81329679 |
| 27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虎门镇虎门大道156号富民服装商务中心十五楼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29号窗口 | 88729052 |
| 28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东城街道东城路571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 22328832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29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江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滨城路22号万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B区24-25号窗口 | 23159479 |
| 30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城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43-45号窗口 | 28057023 |
| 31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堂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中堂镇北王西路7号中堂人社分局2楼1号窗 | 88119718 |
| 32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望牛墩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望牛墩镇金牛路2601号望牛墩镇综合服务中心2楼16、17号窗口 | 81318192 |
| 33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麻涌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1楼31号窗口 | 88221231 81903309 |
| 34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碣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石碣镇崇焕中路157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碣分局 | 86388911 |
| 35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埗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11号 | 88876233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36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梅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洪梅镇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 88438666 |
| 37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道滘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 88323989 |
| 38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厚街镇寮厦竹园路68号厚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政务服务大厅28号窗口 | 85830601 |
| 39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田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港口大道沙田段660号 | 88860611 |
| 40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长安镇书香街278号医保大楼三楼 | 81881172 |
| 41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寮步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寮步镇勤政路16号 | 83218325 |
| 42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岭山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大岭山镇莞长路116号综合办公楼 | 85657313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43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朗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大朗镇富民大道洋乌富升路8号115室 | 83203303 |
| 44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黄江镇田美社区龙芯三街2号一楼办事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87699333 |
| 45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樟木头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一楼业务股办理窗口 | 87123986 87793303 |
| 46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岗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凤岗镇政通路15号二楼业务一股(1) | 87298993 82522506 |
| 47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塘厦镇塘龙东路61号三楼培训就业办 | 82076629 87882627 |
| 48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谢岗镇花园大道72号东莞农商银行2号楼谢岗人社分局五楼业务股 | 87688086 |
| 49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清溪镇清溪大道1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307 | 87316333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50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 83822111 |
| 51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 | 83347070 |
| 52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横沥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横沥镇财贸路11号横沥人社分局四楼业务股401 | 81018136 |
| 53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东坑镇政府南楼东坑镇综合服务中心 | 89300378 89300303 |
| 54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企石镇振兴路130号 | 86738082 |
| 55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70号石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四楼业务股 | 86532277 |
| 56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茶山分局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茶山镇庄园路3号茶山人社分局二楼培训就业办 | 86417876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57 | 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 | 受理我市道路桥梁专业和档案专业人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1号市民中心1楼A34号窗口 | 22893827 |
| 58 | 东莞市莞城区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街道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高第街一号市民广场南楼五楼501室 | 22117926 |
| 59 | 东莞市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石龙镇黄洲裕兴路1号石龙镇人民政府教育管理中心人事办(办公大楼九楼) | 86116929 |
| 60 | 东莞市虎门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虎门镇教育路一号教育管理中心二楼207室 | 85020926 |
| 61 |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镇政府612办公室 | 81553226 |
| 62 | 东莞市沙田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沙田镇横流南路8号政府大楼203室 | 88681289 |
| 63 | 东莞市道滘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道滘镇人民政府三楼教育管理中心 | 81332303 |
| 64 | 东莞市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麻涌镇广麻大道1号麻涌镇人民政府五楼508办公室 | 88823333 88825720 |
| 65 | 东莞市中堂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中堂镇新兴路98号中堂镇人民政府二楼教育管理中心 | 82655221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66 | 东莞市万江区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街道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万江街道万江墟徐屋街10号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3楼304室 | 22271883 |
| 67 | 东莞市望牛墩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望牛墩金牛路9号东莞市望牛墩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二楼 | 88515511 88510993 |
| 68 | 东莞市石碣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石碣百花路38号教育管理中心三楼人事办公室 | 82293183 |
| 69 | 东莞市高埗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高埗镇高龙路1号镇人民政府六楼教育管理中心二室 | 81338362 |
| 70 |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寮步镇香博路6号香城小学三楼档案室 | 23382283 |
| 71 |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大朗镇政通路1号B栋210室 | 83103306 |
| 72 | 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大岭山镇梨园街8号教育管理中心综合办公楼201室 | 85636266 |
| 73 | 东莞市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厚街大道1号厚街镇政府大院二楼教育管理中心 | 85585973 |
| 74 | 东莞市南城区教育管理中心 | 本街道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南城街道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2号楼7楼教育管理中心二室 | 22880342 |
| 75 | 东莞市东城区教育管理中心 | 本街道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东城街道学前东路1号星城党群服务中心8楼804办公室 | 22322500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76 | 东莞市茶山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茶山镇茶山南路8路政务服务中心B栋214室 | 89398636 |
| 77 | 东莞市企石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企石镇运河南路文化综合执法大楼二楼教育管理中心 | 82669908 |
| 78 | 东莞市石排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石排镇人民政府四楼教育管理中心 | 86651845 |
| 79 |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常平教育管理中心人事基财组 | 83332045 |
| 80 | 东莞市横沥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横沥镇康乐路6号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二楼教研室 | 83798199 |
| 81 | 东莞市东坑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东坑镇文化中心三楼教育管理中心(6)室 | 81186063 |
| 82 | 东莞市桥头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桥头镇长青路19号三楼招生人事组办公室 | 83431889 |
| 83 | 东莞市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26号 | 83363970 |
| 84 | 东莞市樟木头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三楼教育管理中心(2)室 | 87123622 |
| 85 | 东莞市谢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谢岗镇广场中路1号人民政府九楼教育管理中心 | 87761572 |

| 序号 | 联络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86 |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清溪镇香芒东路222号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308室 | 87738904 |
| 87 | 东莞市塘厦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塘厦镇迎宾大道9号政府大楼911室 | 82861280 |
| 88 |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凤岗镇碧湖大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一栋二楼人事办公室 | 82527662 |
| 89 | 东莞市洪梅镇教育管理中心 | 受理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洪梅镇建设路63号教育管理中心 | 88841072 |
| 90 | 东莞市松山湖教育管理中心 | 受园区本镇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松山湖管委会A5栋202室 | 22892710 |

附件 3

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本流程对申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高校教师职称、党校教师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中小学教师职称、技工学校教师职称、体育专业人员职称、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不适用)

第一步：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工作总结等评审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第二步：线上申报。申报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1900>）在搜索栏输入“职称评审申请”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选择对应的事项并根据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

(一) 登录。

1. 在电脑端输入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1900>，点击页面右上方的“登录”。



2. 点击“个人账号登录”。



(1) 境内自然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
(2) 台港澳同胞、外籍人士点击“账号密码”，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后登录。



(二) 输入事项名称“职称评审申请”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



(三) 选择对应的事项。



(三) 根据系统指引填报。成功提交申请后，申报人可在“就莞用”微信小程序



或“就莞用”信息平台 (<https://dghrss.dg.gov.cn/jgyportal/>) 首页搜索“职称业务进度查询”查询对应申报记录状态。

第三步：职称申报点、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线上审核。若退回补正请不要重复提交，可在电脑端打开“就莞用”信息平台 (<https://dghrss.dg.gov.cn/jgyportal/>) 进行补正操作。审核通过的，由职称申报点或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开具缴费单。

第四步：缴费。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在“就莞用”信息平台首页搜索“职称业务进度查询”查询对应申报记录状态，在操作列点击查看缴费单按钮进行扫码缴费。

第五步：递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打印申报表格，按填表说明装订，用牛皮纸档案袋把申报表格和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装好，在指定时间内把申报材料递交到选定的职称申报点，同时向职称申报点出示缴费凭证。

结束。

附件 4

送省评审职称申报流程

第一步：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工作总结等评审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第二步：注册账号。申报人访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点击首页的“广东人社统一认证登录”注册个人账号。



第三步：线上申报。申报人登录系统，点击“网上业务—业务申请”，选择“评审申请”或“考核认定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审核：



请注意：填写基本信息时须选择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要求如下：

（一）人事管理单位：

1. 申报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可选择“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或工作单位所在镇（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2. 申报电力专业高级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可选择“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或工作单位所在镇（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3. 申报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可选择“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或工作单位所在镇（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4. 申报石油化工和轻工专业高级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可选择“东莞市化工学会”或工作单位所在镇（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5. 申报其他职称的，人事管理单位请选择工作单位所在镇（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二）主管单位：请选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项目名称 | 项目 | 填写情况 | 备注 |
|----------|------------------|------|--------------------------------|
|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已填写 |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
| 2 教育信息 | 学历教育信息 | 已填写 |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非学历教育情况” |
| 3 | 非学历教育信息 | | |
| 4 工作经历信息 | 工作经历信息 | |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主要工作简历” |
| 5 | 聘任情况 | |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现聘任专业（学科）” |
| 6 |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 |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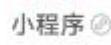
第四步：递交纸质材料。

（一）人事管理单位审核。

申报人通过系统打印申报表格（如果表格出现错页，请对照空白表格格式调整），按填表说明装订，用牛皮纸档案袋把表格和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装好，前往选定的人事管理单位审核和查验。人事管理单位现场对线上申请和纸质申报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查验。

（二）预约。

申报人在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预约：打开“就莞用”微信

 **就莞用 东莞人社公共服务**
小程序 
 小程序 “就莞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致力¹，点击：“服务—人事人才—职称与证书查询—送省评审预约”预约。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申报人携带所有申报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按预约时间前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现场对线上申请和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查验（人事管理单位选择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东莞市化工学会的，可免该流程，由其代跑腿）。

第五步：省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受理并收费。

结束。

附件 5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 一、申报表格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说明 |
|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成 1 页张贴 1 份于牛皮纸档案袋上。所有评审申报材料装袋。 |
| 2 |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 1.电子件: 在线填报。审核通过后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1 份, 左侧装订。 |
| 3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 1.电子件: 通过系统下载, 按要求填完各项内容、本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上传系统。 2.纸质件: A3 纸规格单面打印成 1 页。表格数量要求见表格说明或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文件要求。 |
| 4 |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1 份, 内页贴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左侧装订。 |
| 5 |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 1 份作为封面, 与业绩、成果材料放在一起, 分类装订。若申请人没有业绩成果材料, 则填写好、盖章, 在空白处写上“此目录无相关材料”。 |
| 6 |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成 1 页, 贴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贴照片。 |
| 7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按要求填完各项内容、本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上传系统。 (2)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含公共节假日); (3)“学历 真/假”“职称证 真、假”“外语成绩 真/假”“计算机 真/假”需勾选。若申请人没有职称证、外语成绩或计算机成绩, 则该选项不要勾选。 (4)“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要写清楚公示期间有没有收到投诉, 如有投诉的要写清楚核查结论。要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 (5)申报人单位有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 要在“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纸质件: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成 1 页, 交 1 份。 |
| 8 |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若单位本身有自行设定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可以上上传单位表格原件的彩色扫描 pdf 版本或原件照片代替此表。 2.纸质件: (1)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若在系统上传的是单位自行设定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则纸质版则以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 (2)“本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3)“所在单位考核结论”要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P12“年度考核”结果一致; (4)需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单位公章。 |

| 二、基础材料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说明 |
| 9 | 身份证件 | 1.电子件要求: (1)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2)需上传完整的证件。 2.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六上。 3.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0 | 学历证书 | 1.电子件要求: (1)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2.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3.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1 | 学位证书 |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 1.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2.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3.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2 |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 1.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门、学校官方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文书。(3)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 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等官方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4.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3 | 职称证 | 1.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4.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4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1.要求申报评审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提供。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4.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5 | 社保凭证 | 1.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查询并下载打印《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贴在表四。要求至少有近半年参保情况, 建议对照职称资历年限打印参保记录。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4.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协议等 | 1.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4.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说明 |
|---|-----------|---|
| 17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1.样式见附件 7 2.电子件要求：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原件贴在表四上。 |
| 三、业绩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 | |
| 四、学术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取得现职称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 | | |
| 五、工作总结： 1 份，1500 字左右，本人签字 | | |

附件 6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 一、申报表格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说明 |
|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成 1 页张贴 1 份于牛皮纸档案袋上。所有评审申报材料装袋。 |
| 2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 1.电子件: 在线填报。审核通过后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1 份, 左侧装订。 |
| 3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 1.电子件: 通过系统下载, 按要求填完各项内容、本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上传系统。 2.纸质件: A3 纸规格单面打印成 1 页。表格数量要求见表格说明或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文件要求。 |
| 4 |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1 份, 内页贴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左侧装订。 |
| 5 |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 1 份作为封面, 与业绩、成果材料放在一起, 分类装订。若申请人没有业绩成果材料, 则填写好、盖章, 在空白处写上“此目录无相关材料”。 |
| 6 |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 2.纸质件: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成 1 页, 贴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贴照片。 |
| 7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按要求填完各项内容、本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上传系统。 (2)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含公共节假日); (3)“学历 真/假”“职称证 真、假”“外语成绩 真/假”“计算机 真/假”需勾选。若申请人没有职称证、外语成绩或计算机成绩, 则该选项不要勾选。 (4)“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要写清楚公示期间有没有收到投诉, 如有投诉的要写清楚核查结论。要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 (5)申报人单位有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 要在“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纸质件: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成 1 页, 交 1 份。 |
| 8 |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 1.电子件: (1)通过系统下载填写; (2)上传 word 版本。若单位本身有自行设定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可以上上传单位表格原件的彩色扫描 pdf 版本或原件照片代替此表。 2.纸质件: (1)待网上审核通过后,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若在系统上传的是单位自行设定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则纸质版则以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 (2)“本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3)“所在单位考核结论”要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P12“年度考核”结果一致; (4)需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单位公章。 |

| 二、基础材料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说明 |
| 9 | 身份证件 | 1.电子件要求: (1)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2)需上传完整的证件。 2.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六上。 3.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0 | 全日制学历证书 | 1.电子件要求: (1)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2.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3.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1 | 全日制学位证书 | 1.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2.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3.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2 |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 1.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门、学校官方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文书。(3)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 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等官方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4.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3 | 社保凭证 | 1.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查询并下载打印《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贴在表四。要求至少有近半年参保情况,建议对照职称资历年限打印参保记录。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4.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协议等 | 1.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复印件贴在表四上。 4.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15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1.样式见附件 7 2.电子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或原件拍照 jpg 格式。 3.纸质件要求: 原件贴在表四上。 |
| 三、业绩成果材料: 按认定条件和评委会要求提交 | | |

附件 7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 | | | |
|-------|--|------|--|
| 姓 名 | | 申报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工作单位 | | | |
| 个人承诺 | <p>本人承诺：</p> <p>本人对《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评审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有关处理决定。</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 | |
| 单位承诺 | <p>本单位已按规定对该同志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评审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有关处理决定。</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说明：申请职称评审的，划线处填《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划线处填《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附件 8

关于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一）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

1.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 8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5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 8 年。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认定取得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3.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4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3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 2 年。

4.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0 年 3 月 3 日通过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申报 2025 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0 年 3 月 3 日起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历为 5 年。

5. 持有我市视同职称认可的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书申报评审同一层级或高一级职称的人员，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按证书有效期的开始时间计算，职业资格证书续证期与原有效期年限可以累计计算，期间中断的时间不计算，无有效期的按证书落款（授予）时间起算，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6.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系列职称，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资历的计算是与学历紧密结合的。

1. 职称评审的资历条件按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例如：张某，1993 年 7 月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作，期间通过成人自学考试在 2025 年 3 月取得本科毕业证。

请问：张某能否以“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的条件申报评审 2025 年度的道路与桥梁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呢？

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最低层级职称技术员的最低学历条件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故申报人的资历只有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后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方能计算为有效资历。因此，张某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即资历）只能从 2025 年 3 月起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不符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的条件要求。

2.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资历条件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例如：李某，2023 年 7 月全日制大专学历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毕业，毕业后从事建筑结构设计工作至今，2024 年 7 月函授本科学历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毕业。

请问：李某能否以“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条件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的条件申报 2025 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答：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非全日制学历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王某不能以函授本科学历申

报。其全日制大专是 2023 年 7 月毕业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即资历）从大专毕业后起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3 年，也不符合“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的条件要求。

又如：王某，2020 年 7 月食品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毕业，毕业后从事对口工作至 2022 年 7 月，后续返回校园攻读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于 2024 年 7 月毕业，毕业后继续从事对口工作至今。

请问：王某能否以“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的条件申报 2025 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程师职称？

答：由于《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对硕士研究生考核认定中级职称的学历资历条件要求并非“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因此，王某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即资历）可从本科毕业后开始累计，共计 3 年，符合条件要求。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1.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又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

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考核认定取得助理级职称，在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从 2019 年 8 月 2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3.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4 年 6 月通过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4.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中级）资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算，至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5. 持有我市视同职称认可的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书申报评审同一层级或高一层级职称的人员，职称有效材料时间段的起算

时间按证书有效期的开始时间计算，职业资格证书续证期与原有效期年限可以累计计算，期间中断的时间不计算，无有效期的按证书落款（授予）时间起算，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技工院校毕业学历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是否认可？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已取得职称的人员能否再次申请考核认定？

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已通过评审、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五、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

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六、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 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对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在

我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我市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八、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国内已取得中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之后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或曾在全球五百强企业的国外中层及以上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人员（以下简称“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参照《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执行。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职

称，不受资格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的具体数量和有关条款的限制，但须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材料（外文材料应提供中文译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九、持有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该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持有东莞市《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第一批）》中的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在东莞工作的台湾居民，从事与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突破逐级评审的限制，按文件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申报评审同一层级职称（不直接换发职称证书）或高一层级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基本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学术成果条件”要求按省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十、对于东莞市特色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东莞市特色人才四类（取得博士学位的除外）或以上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我市中级职称。

十一、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来莞前在外省、中央单位合规取得职称的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重新评审原职称或高一级职称。对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申报人，原职称须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后方可申报。

十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一个重要中间环节。申报人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除提供常规评审申报材料外，须额外提供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以及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1份

供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即可，无需专门提前办理确认手续。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不作他用。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十三、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人才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送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十四、同时申报两个专业职称有何规定？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申报时应按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专业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十五、转系列评审有何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按规定把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例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拟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再以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助理讲师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将讲师职称的评审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讲师职称的时候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六、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于申报职称？

根据职称评价有关精神和政策，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不可以用于申报职称。

十七、评审通过人员被发现提供套刊、假刊等虚假材料用于

申报职称，可否免予处理？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十七条规定，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十八、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2025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

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又如:取得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可对应工程师职称或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可对应工程师职称。又如:取得网络管理员(初级)资格,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可对应

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具备大专学历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可对应助理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统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统计师、统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十九、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职称证书，如证书中的名字、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是否可以办理变更手续？

因个人更名或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证书信息不一致的，职称证书不予更改，使用时可同步出示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佐证材料。因申报人在填报时自身疏漏，导致证书核心信息出现错漏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职称证书不予更改。